（上接6版）

《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全面细化落实中央《意见》精神，明确了“十四五”时期“四率先三美”主要目标和“七个方面先行示范”主要任务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示范区建设的路线图、任务书。到2025年的主要目标是，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。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，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3万元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7.5万元，R&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3.3%，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22万元/人，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0%，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到17.74平方米/万元，规上工业亩均税收提高到37万元，单位GDP能耗、单位GDP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目标。持续缩小“三大差距”方面，地区人均GDP最高最低倍差缩小到2.1以内，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最低倍差缩小到1.55以内，山区26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省平均之比提高到74.5%；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1.9以内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75%，3个“1小时交通圈”人口覆盖率超过95%，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超过85%；劳动报酬占GDP比重提高到51%，居民人均收入与人均生产总值之比提高到53.5%，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—50万元的群体比例达到80%、20—60万元的群体比例力争达到45%。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方面，基本建成学前教育、公共卫生、养老照料、体育健身等“15分钟公共服务圈”，每千人拥有婴幼儿照护设施托位提高到4.5个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0%以上，儿童平均预期受教育年限达到15.5年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70%以上，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提高到35%，人均预期寿命超过80岁，每千人口拥有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达到4.3人，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达到25人，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到23%。精神文明和社会进步方面，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4350平方米，居民综合阅读率达到92.5%，文明好习惯养成实现率达到90%，社会诚信度达到96%，国民体质合格率超过94.5%。生态文明建设方面，设区城市PM2.5平均浓度持续下降，85%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；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提高到95%以上，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%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，累计完成500个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；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100%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%，所有设区市和60%以上的县（市、区）建成“无废城市”，建成全国“无废示范省”提前2年完成国家治塑各项目标任务，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；森林覆盖率达到61.5%，重点生物物种保护率达到95%，城市步行10分钟可达公园绿地。社会和谐和睦方面，党建统领整体智治实现率大幅提升，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度超过97.5%，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小于0.01人/亿元，万人成讼率低于80件/万人，律师万人比提高到5.2人。

展望2035年，主要目标是，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就，基本实现共同富裕，率先探索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争取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。实现全省域一体化发展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0%，山区、乡村成为全省乃至全国人民向往之地；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，中等收入群体比例达到60%，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更加优化。实现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%。建成文明和谐美丽家园，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，法治浙江、平安浙江、清廉浙江建设达到更高水平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。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、基本场景、基本规则全面推行，形成更加完善的共同富裕制度体系。

四、着力抓好创新性突破性的重大举措

“十四五”时期是示范区建设的“第一程”，是更宽领域更高层次转入创新驱动发展模式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、竞争力提升、现代化先行的关键期。要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激发活力创新力竞争力，推动实现新的更大发展，夯实共同富裕的基础。要找准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点、难点和关键点，着力抓好重大改革、重大抓手和重大政策，加快形成破竹之势。高质量发展、美丽浙江建设等方面，省委都已经作了系统部署，这里重点强调8个方面。

1.着力强化科技创新、打造全球数字变革高地。要顺应万物互联时代发展趋势，以科技创新和数字变革催生新的发展动能，推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深刻变革，推动社会结构、制度规则的系统重塑。一要推动发展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。更大力度实施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，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，大力开展“鲲鹏行动”，加快建设全球人才蓄水池；构建开放协同创新体系，激活创新源泉，打通创新生态，加快建设“互联网+”、生命健康、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和创新策源地，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为主平台，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支持之江实验室成为国家实验室体系核心支撑，在科技自立自强中发挥更大作用。构建数字经济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，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，以“产业大脑+未来工厂”为突破口，发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，探索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新路径。构建新型市场体系，加快线上经济新模式发展，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，大力建设全球数字贸易中心，加快探索数字经济新规则。打通数据壁垒，挖掘提升数据价值，研究探索数据确权，培育数据交易市场，推动数据变为战略资源、转化为生产力。探索建设数字孪生世界，使数字空间成为重塑物理空间与社会空间的新载体，打开价值创造新蓝海。二要重塑政府、社会、企业和个人关系。系统性整体性把握社会结构、制度规则演进规律，统筹推动数字化改革和共同富裕，从物质性结合和精神性结合层面厘清社会各群体之间的关系，探索构建数字化时代社会关系的新规则新政策新机制，优化社会发展格局。要重塑社会规则，找到政府、社会、企业和个人的边界，建立健全体现公平与正义的基本规则，政府要更高水平保基本，社会要成为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，企业要勇当创富带富帮富先锋，个人要积极奋斗，形成与共同富裕相适应的制度规范体系。要重塑社会政策和资源，以数字赋能推动政策集成化、精准化，加快构建有利于共同富裕的公共服务、社会保障、转移支付、金融、土地等政策制度，率先形成以发展型政策为根本、以兜底型救助型政策为保障的共同富裕政策框架。要重塑社会协同机制，在数字化场景下打造新型教育共同体、医共体、帮共体、社会治理共同体等新载体，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、社区志愿者、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，高效协同、联动解决社会问题、推动共同富裕。

2.着力加快缩小地区发展差距。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多次强调，要把先富带后富作为全省经济发展的大战略，不断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。区域协调发展是我们推动共同富裕的独特优势，也是巨大潜力所在。要深化细化行之有效的做法举措，念好新时代“山海经”，进一步完善省域统筹机制，实施差别化区域政策，挖掘区域发展特色优势，系统性增强内生动力，推动形成全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新格局。一要加快省域一体化。以“四大建设”为统领，以空间规划一体化为引领，推动资源要素在全省域自由流动、高效配置。深入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，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，使优质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可及。深入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，加快建成省域、市域、城区3个“1小时交通圈”，优化省域新基建布局。二要推动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。按照分类引导、“一县一策”的思路，系统性推进数字赋能、创新赋能、改革赋能、开放赋能、生态赋能、文化赋能，实施做大产业扩大税源行动和提升居民收入富民行动。持续缩小基础设施差距，加快构建内畅外联山区交通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体系，推动山区26县全面融入全省一体化；持续缩小产业发展差距，加快构建特色现代产业体系，探索建立跨山统筹产业平台；持续缩小公共服务差距，以教育共同体、医共体、帮共体和“互联网+”等方式，推进教育、医疗卫生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共享。衢州、丽水要建设好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，进一步加强人口集聚，做好人口迁出地的“后半篇文章”，盘活闲置资源，打造重大平台，重塑发展格局。省委、省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山区26县工作推进会，把这项工作抓实。三要创新实施山海协作升级版。更大力度推进海洋强省建设，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。拓展迭代山海协作方式、载体和内涵，推动先富带后富政策制度集成、数字化系统集成、帮促力量集成。打造一批产业链协作、公共服务合作的标志性工程，推进“科创飞地+产业飞地”双向飞地建设，形成山海互济、携手共富的良好态势。四要创新实施对口工作升级版。推动山海协作理念、方法向省外拓展，发挥我省民营经济、数字经济、市场发达等先发优势，深入推进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，用心用情加强对省外欠发达地区帮扶，推进工作项目化、项目体系化、体系品牌化，打造对口工作金名片。

3.着力加快缩小城乡发展差距。缩小城乡差距，要突出以人为核心，以改革为动力，形成组合拳打法。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，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，重塑以工补农、以城带乡，构建城乡新格局。一要加快推进市民化集成改革。以农业转移人口为重点，打造“三权到人（户）、权随人（户）走”改革2.0版，努力实现转移更便捷、就业更稳定、增收更显著、居住更安定、服务更优质、保障更有力、权益更平等，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。全省除杭州市区以外的地区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，实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。要健全新型居住证制度，大力推行电子居住证，实现“一地发证、全省通用”，力争实现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全部持有居住证。要探索建立以“居住证+积分”为核心的优质公共服务梯度供给制度，进一步扩大居住证持有人实际可享有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内容，把居住证打造成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的“身份证”、服务城市的“贡献证”和共享发展的“权利证”。二要深入实施新一轮乡村集成改革。要树立系统观念，培育新优势、注入新动能、激发新活力，将乡村优势转化为共同富裕的全局胜势。系统探索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有效实现形式，建立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办法和增值收益分配机制，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“三位一体”合作经济组织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，打开农民权益价值和农业价值的空间。三要大力实施强村惠民行动。村集体经济是建设乡村、推动乡村社会变革的重要支撑力量，要推进农业数字化、机械化、绿色化发展，梯次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，健全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长长效机制，组建强村公司，实现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、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，引导支持村集体在带动公共服务普及普惠上发挥更大作用。要完善“两进两回”机制，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通道，推动人才上山下乡、科技汇聚乡村，使乡村成为科技、资金与人才等要素“进得来、稳得住、干得好”的创业创新乐园。四要以都市区和县城为主要载体提高人口承载和公共服务共享水平。推动四大都市区加快建设现代化大都市区，唱好杭甬“双城记”，大力创建国家中心城市、全球海洋中心城市。实施新型城镇化“十百千”行动，加强新型智慧城市、绿色低碳城市建设，提升城市综合能级。推进以县城为重点的城镇化，重塑县域经济活力和特色优势。建立大中城市反哺小城镇机制，建设现代化小城市，打造成为城乡融合的重要平台。

4.着力加快缩小收入差距。要坚持体现效率、促进公平，在优化收入分配上主动作为，强化初次分配的基础作用，发挥再分配的调节作用，加快“扩中”、全面“提低”，进一步激励财富创造，率先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。一要千方百计拓宽居民增收渠道。要把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摆在突出位置，强化创业带就业，强化培育新就业增长点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，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稳步提高劳动报酬占比，巩固提升居民增收“基本盘”。加快探索知识、技术、管理、数据等要素价值的实现形式，全面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，通过上市公司分红、企业员工持股、土地改革、财富管理等多种方式，打开居民收入增长新空间。二要探索稳定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新机制。促进中等收入群体稳定增收，减轻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住房等方面的支出压力和焦虑感，持续提升中等收入群体生活幸福感。健全扶持中等收入群体后备军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，激发技能人才、科研人员、小微创业者、高素质农民等重点群体增收潜能，推动更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跨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。全面提升中等收入群体的综合素养，培育倡导文明新风尚、弘扬社会正能量的中坚力量。三要推动低收入群体持续较快增收。高度关注“平均数以下”问题，多管齐下推动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快于居民收入平均增长。加强扶志扶智，强化“造血"换血”，进一步完善最低工资制度，全面提升低收入群体增收能力、生活品质和社会福利水平。开发覆盖城乡、多跨协同、政策集成的低收入群体持续增收数字化应用场景，实现人群精准识别、情况动态监测、政策综合集成、帮扶直达到位。四要探索完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。完善再分配制度，创新财政政策制度，加大民生投入力度，强化可持续保障机制，加大省对市县财政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。大力推进社保制度精准性结构化改革，重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，促进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，推动社会保障更加公平、更高水平、更可持续。全面打造“善行浙江”，鼓励高收入者和企业家积极回报社会，健全有利于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，大力发展枢纽型、资助型、行业性慈善组织，大力发展慈善信托，推行“人人慈善”的现代慈善理念和机制，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。

5.着力推动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。这是现代化和共同富裕的题中之义。要强化均等、普惠、便捷、可持续的理念，以数字赋能、制度创新为动力，迭代升级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，打造民生“七优享”金名片。一要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，打造“浙有善育”名片。完善生育保障政策，多渠道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，研究制定三孩生育配套支持政策，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，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加快补齐学前教育发展短板，推动普惠性幼儿园扩容，形成生得起、养得好的育儿友好环境。二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，打造“浙里优学”名片。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石，是民生之基，是百姓生活的头等大事。 （下转8版）